

证券代码：300836

证券简称：佰奥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总股本92,685,61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47,31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现有总股本92,685,61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47,315股后的股本92,438,295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每10股转增股本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1）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00元/10股= $(92,685,610\text{股}-247,315\text{股})\times 2.00\text{元}/10\text{股}=18,487,659.00\text{元}$ ；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 $18,487,659.00\text{元}/92,685,610\text{股}\times 10\text{股}=1.994663\text{元}$ （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即每股现金红利= $1.994663\text{元}/10=0.1994663\text{元}$ （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下同）。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4663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当前总股本92,326,895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92,685,610股，剔除回购专户358,71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65,379.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了新一期股份回购方案，共计回购68,800股，并且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0,2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由358,715股变更为247,315股，上述回购专户股份变动发生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92,685,610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247,315股后的92,438,295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8,487,659.00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7,315.00股后的92,438,2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

26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派息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18,487,659.00元/92,685,610股\*10股=1.994663元，即每股现金红利=1.994663元/10=0.1994663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4663元/股。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龙华路8号

咨询联系人：朱莉华

咨询电话：0512-33326888

传真电话：0512-36830728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